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公司每天透過播音系統播放音樂給員工聽，是否須取得授權？

答：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對於公司而言，員工屬於「特定之多數人」而屬「公眾」的範圍，因此不論是透過播音系統播放廣播或 CD 仍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及錄音著作的行為，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才可利用。又因每天播放音樂的行為屬經常性利用，故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55 條特定活動合理使用的規定，因此，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方屬合法利用。

商標

問：商標註冊後，得申請廢止商標註冊的情形為何？

答：商標註冊後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的情形之一，智慧局得依任何人的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的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被授權人為前述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的表示者。
- 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 3 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 未依第 43 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服務的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問：不同人對相同的註冊商標分別提出異議及申請評定，實務上是否會優先處理異議案件，或是二者併行審理，有無重複處分之嫌？

答：爭議案件的審理，原則上係以其申請先後及雙方當事人交互答辯及陳述意見程序是否終結而足以進行審理以為斷，並不一定會先處理異議案件，且應就各案主張的事實及理由分別審查。但先處分的異議或評定案件，於後案審理時，將注意有無商標法第 56 條及 61 條一事不再理規定的適用，避免有重複處分的情形。